#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360號

聲　請　人　楊薇蓁

相　對　人　禾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黃趙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應記載一定之金額；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2 款、第7 條均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以雲林縣○○鎮○○路○○號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 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部分，文字記載為新台幣捌仟肆佰萬元，號碼記載為NT$ :8,400,000元，依前揭說明，該紙票據之金額應以文字記載為準，先行敘明。本件聲請，經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司法事務官

| 附表： | | | | | | 109年度司票字第360號 |
|---|---|---|---|---|---|---|
| 編號 | 發票日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到期日 | 利息起算日 | 票據號碼 | 備考 |
| 001 | 107年12月31日 | 84,000,000元 | 108年12月31日 | 108年12月31日 | CH405028 | |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